

## 教師感染登革熱，校長得視情況核予一定日數公假休養

今年本市登革熱疫情吃緊，本會建議本市政府應重視防疫問題，避免防疫漏洞，教師感染登革熱者應得請公假休養一事，臺南市政府回復：倘因執行防疫、孳清工作以致罹患登革熱者，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核予公假，則應檢具相關證明，由服務學校就個案事實及具體因果關係覈實審認。

本會認為登革熱疫情難以控制的根源之一係被感染者移動而擴散，故建議臺南市政府放寬「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認定標準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所定配合實施防疫（治）工作之範疇，給予登革熱確診教師一定日數之公假，視其痊癒後再到校上班，以免產生防疫漏洞（如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回復以登革熱係法定第二類傳染病，非屬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教師罹患登革熱得依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方式休養或療治，除非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否則無法核予公假；另倘因執行防疫、孳清工作以致罹患登革熱者，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核予公假，則應檢具相關證明，由服務學校就個案事實及具體因果關係覈實審認（如附件二）。

附件一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40000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府對於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的學校教師給予一定日數之公假，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隨著登革熱疫情加溫，臺南市為登革熱疫情極為嚴重之區域，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其為法定傳染病，先予敘明。
- 二、學校教師就診後，經醫師認定已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屬「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及「學校衛生法」第13條第1項：「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市登革熱疫情嚴重，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學校為高度人群聚集場所，教師若確診為登革熱患者，僅得辦理病假，然病假非具強制性，若教師因責任感使然，身體未痊癒而抱病上班，恐仍具有傳染性，不利疫情控制。
- 三、綜上，本會建議貴府放寬「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認定標準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所定配合實施防疫(治)工作之範疇，給予登革熱確診教師一定日數之公假，視其痊癒後再到校上班，以免產生防疫漏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侯俊良

附件二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保存	簽發日期	104年9月24日	
	文	第 09-021	
	編		

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1段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8993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核予登革熱確診教師一定日數之公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9月7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40000197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三、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44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2項)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3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四、登革熱係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係經由病

媒蚊傳染給人，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非屬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教師倘罹患登革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方式休養或療治，除非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否則無法核予公假；另倘因執行防疫、孳清工作以致罹患登革熱者，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核予公假，則應檢具相關證明，由服務學校就個案事實及具體因果關係覈實審認。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市長賴清德